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180	4,531	20,422	6,034
銷售及服務成本		(9,236)	(4,201)	(18,582)	(5,619)
毛利		944	330	1,840	415
其他收入	5	1,294	271	2,129	92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	52,781	-	52,781	-
分銷成本		-	(976)	-	(2,530)
行政開支		(6,934)	(8,524)	(13,479)	(17,384)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的減值虧損		(18,765)	-	(18,765)	-
融資成本		(73)	(34)	(155)	(13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247	(8,933)	24,351	(18,709)
所得稅開支	6	-	(3)	-	172
期內溢利/(虧損)	7	29,247	(8,936)	24,351	(18,53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72)	14	(242)	2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2)	14	(242)	22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扣除稅項)		29,075	(8,922)	24,109	(18,31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768	(7,153)	25,572	(14,854)
非控股權益		(521)	(1,783)	(1,221)	(3,683)
		<u>29,247</u>	<u>(8,936)</u>	<u>24,351</u>	<u>(18,53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087	(7,780)	25,890	(15,782)
非控股權益		(1,012)	(1,142)	(1,781)	(2,535)
		<u>29,075</u>	<u>(8,922)</u>	<u>24,109</u>	<u>(18,3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8	<u>2.19</u>	<u>(0.53)</u>	<u>1.89</u>	<u>(1.10)</u>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8	<u>2.19</u>	<u>(0.53)</u>	<u>1.89</u>	<u>(1.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915	6,337
使用權資產		4,950	6,440
無形資產		34	41
		<u>9,899</u>	<u>12,81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9,899	12,81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488	10,076
合約資產		–	1,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23,072	29,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7	28,030
		<u>59,777</u>	<u>68,33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4	–	8,125
		<u>59,777</u>	<u>76,459</u>
流動資產總值		59,777	76,4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175	14,656
租賃負債		3,222	3,550
合約負債		–	251
應付所得稅		22	21
		<u>35,419</u>	<u>18,47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14	–	76,704
		<u>35,419</u>	<u>95,182</u>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4,358</u>	<u>(18,7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57</u>	<u>(5,90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186</u>	<u>3,536</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u>32,071</u></u>	<u><u>(9,44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u>135,625</u>	135,625
儲備		<u>(99,209)</u>	<u>(123,7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416</u>	11,892
非控股權益		<u>(4,345)</u>	<u>(21,333)</u>
權益／(虧絀)總額		<u><u>32,071</u></u>	<u><u>(9,441)</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經審核)	135,625	99,935	(4,587)	(189,718)	41,255	(16,680)	24,575
上年度調整	-	-	-	(1,792)	(1,792)	-	(1,79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35,625	99,935	(4,587)	(191,510)	39,463	(16,680)	22,783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14,854)	(14,854)	(3,683)	(18,53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28)	-	(928)	1,148	220
全面開支總額	-	-	(928)	(14,854)	(15,782)	(2,535)	(18,31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35,625	99,935	(5,515)	(206,364)	23,681	(19,215)	4,46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5,448)	(218,220)	11,892	(21,333)	(9,441)
全面收益/(開支)							
期內溢利/(虧損)	-	-	-	25,572	25,572	(1,221)	24,35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18	-	318	(560)	(242)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18	25,572	25,890	(1,781)	24,1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1,366)	-	(1,366)	18,769	17,40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366)	-	(1,366)	18,769	17,40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35,625	99,935	(6,496)	(192,648)	36,416	(4,345)	32,0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9,171)</u>	<u>(184)</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203)	(20,67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21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5 (257)	–
就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已付之現金	(14,722)	(45,290)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1,695	51,443
已收銀行利息	5 144	3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 393	62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	(3,000)
受限制現金增加	–	(8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7,271</u>	<u>(16,947)</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的還款	<u>(1,890)</u>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1,890)</u>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3,790)</u>	<u>(17,13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30	51,278
於期初之計入持作出售資產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	-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747	(1,492)
	<u>25,217</u>	<u>32,655</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217</u>	<u>32,6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持有現金	14,217	17,455
銀行短期定期存款	11,000	15,200
	<u>25,217</u>	<u>32,65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4樓1403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且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有關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截至該日止年度基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除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

3.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以下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礎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所編製及呈列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於期內按分類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硬件	4,937	4,011	9,332	4,011
服務				
— 系統開發	4,685	321	10,194	1,623
— 諮詢	558	159	896	159
— 維修	—	40	—	241
	<u>5,243</u>	<u>520</u>	<u>11,090</u>	<u>2,023</u>
	<u>10,180</u>	<u>4,531</u>	<u>20,422</u>	<u>6,034</u>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硬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申報分類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

分類資產主要撇除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撇除集中管理之負債。

	硬件		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u>9,332</u>	<u>4,011</u>	<u>11,090</u>	<u>2,023</u>	<u>20,422</u>	<u>6,034</u>
可申報分類虧損	<u>(2,489)</u>	<u>(5,433)</u>	<u>(2,493)</u>	<u>(4,567)</u>	<u>(4,982)</u>	<u>(10,000)</u>

	硬件		服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u>4,937</u>	<u>4,011</u>	<u>5,243</u>	<u>520</u>	<u>10,180</u>	<u>4,531</u>
可申報分類虧損	<u>(1,174)</u>	<u>(3,676)</u>	<u>(1,110)</u>	<u>(1,131)</u>	<u>(2,284)</u>	<u>(4,807)</u>

	硬件		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資產	<u>3,707</u>	<u>7,475</u>	<u>4,862</u>	<u>11,323</u>	<u>8,569</u>	<u>18,798</u>
可申報分類負債	<u>3,463</u>	<u>6,743</u>	<u>4,508</u>	<u>6,752</u>	<u>7,971</u>	<u>13,495</u>

本集團經營分類呈列之總額與本集團於簡明財務報告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虧損	(2,284)	(4,807)	(4,982)	(10,000)
折舊	(1,950)	(2,015)	(3,336)	(3,9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594)	(2,382)	(22,240)	(5,727)
未分配公司收入	54,075	271	54,909	923
	<u>29,247</u>	<u>(8,933)</u>	<u>24,351</u>	<u>(18,709)</u>

*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租用物業之短期租賃／經營租賃開支及總部開支。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總額	8,569
未分配資產*	<u>61,107</u>	<u>70,479</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產	<u>69,676</u>	<u>89,277</u>
分類負債總額	7,971	13,495
未分配負債*	<u>29,634</u>	<u>85,223</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負債	<u>37,605</u>	<u>98,718</u>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4	33	144	3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74	263	393	622
政府補助(附註)	616	(2)	813	129
其他	440	(23)	779	133
	<u>1,294</u>	<u>271</u>	<u>2,129</u>	<u>923</u>

附註：該款項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就補貼本集團的科技及經營活動而收取的政府補助，由於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授出標準，故該款項即時獲確認為期內其他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25%）比率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	-	(172)
所得稅開支	<u>-</u>	<u>3</u>	<u>-</u>	<u>(172)</u>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為本集團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7.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4,545	5,619	8,704	5,619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50	2,015	3,336	3,905
研究及開發成本	996	2,033	2,401	4,631
僱員福利開支	1,645	2,507	3,628	5,244
匯兌虧損淨額	-	(432)	-	(240)
租用物業之短期租賃／ 經營租賃開支	-	180	25	436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 減值虧損	18,765	-	18,765	-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29,768,000港元及25,5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虧損7,153,000港元及14,854,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潛在可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8,535	7,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3	2,222
	<u>11,488</u>	<u>10,076</u>

附註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7,054	7,161
91日至180日	1,481	693
	<u>8,535</u>	<u>7,854</u>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1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u>23,072</u>	<u>29,035</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承購與短期投資相關之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0,260,000元(相當於23,07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60,000元(相當於29,035,000港元))。

理財產品之利率視乎相關短期債券、貨幣市場投資基金及定期存款之回報率而變。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列賬，而其交易價乃經參考於活躍市場的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及就相關理財產品的輸入數據(除市場報價外)後，按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得出(附註16.1)。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7,552	7,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24,623	7,489
	<u>32,175</u>	<u>14,656</u>

附註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3,435	5,974
31至90日	3,258	1,193
超過91日	859	-
	<u>7,552</u>	<u>7,167</u>

附註b: 上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應付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富榮先生的款項194,000港元。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時償還。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13.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356,250</u>	<u>135,625</u>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議決出售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其後已與多名有意相關方進行磋商。預期該組別的資產及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見下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該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8,125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i及iii)	76,704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負債	76,704
	<hr/> <hr/>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約194,000港元指應付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富榮先生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約10,932,000港元指應付獨立第三方北京瑞智恒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約2,353,000港元指終止僱用所涉及的訴訟導致應付北京華勤若干名前任僱員的款項。

出售組別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出售，應收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華天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華天」)及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華勤」)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0,000港元出售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華天90%股權，而華天持有華勤51%股權並控制華勤董事會。華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而華勤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事項不構成一項已終止業務，原因是其並非主要業務線或營運所在地區。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九日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1
受限制現金	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04)
出售負債淨額	<u>(70,134)</u>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現金代價	50
已出售負債淨額	70,134
非控股權益	(18,769)
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儲備	<u>1,366</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52,781</u>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7)</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u>(257)</u>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16.1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表根據公平值層級列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級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層。公平值層級分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所包含報價)；及

第三層：並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應整體歸入之公平值層級內之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歸類為如下公平值層級：

	第二層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產品	<u>23,072</u>	<u>29,035</u>

理財產產品乃參考於活躍市場的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由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得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7.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8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4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034,000港元增加約238%。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4,35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18,709,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57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4,854,000港元。

行業概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報告期間的第二季度，在全球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繼續肆虐，加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政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科技公司實施制裁及限制，令中國電信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困難。

疫情阻延了經濟活動(包括資訊科技項目)，而中美關係更趨緊張，美國於十月初決定限制美國公司向中國最大半導體晶圓代工公司出口設備。在此之前，美國已制裁一間中國大型電信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禁止其生產的裝置及設備安裝美國的運作系統，最終導致該中國公司的產品大批量斷供，受影響的產品包括向中國大型電信營運商供應的5G電信技術基站；有時甚至完全停止供貨。因此，許多信息技術項目遭暫停或延遲。此情況亦嚴重影響了如本公司般的線上／線下支付解決方案開發商及供應商。這是因為中國電信行業廣泛使用該受美國制裁公司的產品，而許多信息系統解決方案開發商及供應商是根據該中國大型電信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所生產的硬件進行信息系統軟件的二次開發。

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其客戶(如電信營運商)需要切換到不受(或至少尚未受到)美國制裁規限的其他電信設備製造商的產品，亦可能需要於啟動該等信息技術項目前就美國運作系統的版權進行談判。

此外，疫情及中美貿易爭端亦影響中國的經濟發展，導致中國政府部門及企業節流及削減預算(包括線上／線下支付解決方案的預算)。

然而，疫情亦令市場對互聯網遠程學習、在線課程及電話會議的需求上升，為信息技術產業，尤其是互聯網行業，帶來商機；而中國政府部門及企業節流，對能助其削減營運成本及電能消耗的平台及軟件也有殷切需求。

就線上／線下支付系統終端用戶的需求而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中國非銀行支付機構於公共信息技術網絡處理的支付交易額同比增長18.37%至人民幣70.22萬億元，較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的22.84%同比增長放緩；而相關支付宗數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則同比增長14.48%至約2,035億筆，與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的44.52%同比增長比較，明顯放緩。

業務回顧

本公司鑒於美國對一間中國大型電信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的制裁已嚴重影響了其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此一主營業務，故此於報告期間加緊將業務多元化，尤其著力發展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業務。

例如，本集團透過其持有70%股權的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公司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中信網安」)，建立其自行開發的以手機SIM(「用戶身份識別模組」)卡為本的電子身份核驗系統的技術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信網安簽署一份合約，為中國一家交通運輸基礎設施設計及建造公司旗下的信息技術附屬公司建設統一數字認證系統、執行應用集成及運作和維修該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信網安與深圳一家信息技術系統開發商簽訂協議，為中國大陸一家全方位服務投資銀行認證其客戶身份及認證各家中國大陸銀行所發行銀行卡的持有人身份，並在交易時按公民身份證所示實名認證。

中信網安早前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與中國一家銀行旗下的深圳分行簽訂協議，聯合推廣彼此的服務，即中信網安的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及該銀行的金融服務。根據該協議，中信網安自行開發的以手機SIM卡為本的電子身份核驗系統e公民將應用於該銀行的金融服務。該系統可讓數字身份的持有人安全登入、以數碼方式簽署、以及在進行線上交易時能保護其個人資料。同月，中信網安與深圳一家認證機構達成合作協議，以將e公民SIM卡及數位憑證這兩種技術結合，並且應用於電子簽署等範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信網安簽署一份合約，為中國另一家銀行開發以電子方式簽署、管理及審核合約的平台，及令其運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過往期間」)開展的其他多元化業務包括在位於深圳的一座辦公樓分租共用工作空間，租戶主要為初創的金融科技企業；供應電感器及主控芯片等電氣及電子零部件；研發線上學習平台應用程式、金融軟件及相關信息技術系統與解決方案，和住房信息系統，以及為保安系統供應及安裝監控攝像機。

本集團除了將其業務多元化以拓寬收入來源之外，亦進一步發展其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此一主營業務，以把握中國企業及政府部門的節流措施所帶來的機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利用其專長為中國一家領先電信公司開發並提供一個能協助其降低經營成本及電能消耗的平台及軟件，但後來該電信公司決定自行開發該等平台 and 軟件，磋商因而結束。

1. 開發並構建統一支付系統及平台，並為該系統及平台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中標投得一份合約，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為一家領先電信公司位於深圳的附屬公司開發及維護統一支付系統及平台。該系統及平台令手機錢包用戶可進行電話賬單等移動支付以及兌換消費積分及禮品卡。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簽訂該份合約。廣州韻博擬複製此統一支付系統及平台，並將其售予該領先電信公司位於中國31個省份的其他單位及／或附屬公司。

2. 於深圳從事辦公室租賃業務，輔以信息技術服務及辦公室行政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過往期間」），中信網安已在位於深圳的一座辦公樓開始分租共用工作空間的業務，租戶主要為初創的金融科技企業。該辦公室租賃業務連帶中信網安所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及若干辦公室行政服務。於報告期間，中信網安分租若干共用工作空間予三家公司，租戶總數達十九個。

3. 研發線上學習平台應用程式、金融軟件及相關信息技術系統與解決方案，以及住房信息系統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簽訂了一份合約，為一家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研發線上學習平台應用程式、金融軟件及相關信息技術系統與解決方案，以及住房信息系統。該等住房信息系統包括用戶的應用程式管理信息系統、物業管理信息系統和租房管理信息系統。

4. 為保安系統供應、安裝及測試監控攝像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韻博」）為一間開發及買賣保安警報器、保安攝像機、家用監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公司的一個保安系統供應、安裝及測試監控攝像機。

5. 開發以電子方式簽署、管理及審核合約的平台，並令其運作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信網安簽署一份合約，為中國一家銀行開發以電子方式簽署、管理及審核合約的平台，並令其運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亦訂立一份合約，向該銀行提供信息技術設備以啟用該平台，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完成該份合約。

6. 替一家中國投資銀行認證其客戶的身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信網安與一家深圳信息科技系統開發商簽訂協議，獲委託替一家中國的全方位服務投資銀行認證其客戶的身份及認證各家中國大陸銀行所發行銀行卡的持有人身份，並在交易時按公民身份證所示實名認證。有關客戶身份的資料將由該家信息科技系統開發商代表該投資銀行透過網頁、應用程式編程接口(API)或終端機發送予中信網安以作認證。

7. 構建統一數字認證系統、執行應用集成及運作和維修該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信網安簽署一份合約，為中國一家交通運輸基礎設施設計及建造公司旗下的信息技術附屬公司建設統一數字認證系統、執行應用集成及運作和維修該系統。中信網安將向該客戶提供服務及硬件。

前景

美國對一家中國大型電信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實施制裁，已嚴重影響了本集團的線上／線下數字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此一主營業務。為盡量減少該情況對其整體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加快發展互聯網安全業務，即透過其所控股的互聯網電子身份核驗公司中信網安著力發展其自行開發的以手機SIM卡為本的電子身份核驗業務。

中信網安取得了進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簽署協議為一家中國投資銀行核驗其客戶身份，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簽署一份合約，為中國一家交通運輸基礎設施設計及建造公司的信息技術附屬公司構建統一數字認證系統、執行應用集成及運作和維修該系統。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雙管齊下的業務策略，即令業務多元化以擴大收入來源，和進一步挖掘其主營業務的潛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金額約為36,416,000港元。約59,777,000港元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25,217,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約11,488,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5,419,000港元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約32,175,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長期債務。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比率)為1.69(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8)，反映財政資源充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一項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方式為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25港元的認購價向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乃撥作下列用途：(i)對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尤其是北京韻博)的註冊資本進行注資、增資及作進一步投資，以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推出的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增加註冊資本的尚未償還餘額部分。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北京韻博已不再必要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註銷登記。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約45,500,000港元原先指定用作繳付北京韻博的註冊資本及增加總投資，連同所得款項的餘額則加入本公司的資本，以用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20,260,000元(相當於約23,0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60,000元(相當於約29,035,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錄得總收益約393,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的股息收入。

金融資產為投資基金，投資於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發行的各類債券，以及資金拆借、逆回購、定期存款、券商受益憑證、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金融資產。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存放，或以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36,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合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運之主要活動分析載於簡明財務報告附註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60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已付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7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44,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僱員在相關範疇深造，我們亦會提供資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i)王曉琦先生擁有本公司382,000股普通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028%；(ii)何洋先生擁有本公司18,083,500股普通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3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Happy O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888,771 (L)	72.83%
陳富榮先生(「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87,888,771 (L)	72.83%

附註：

-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有之98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指股份之好倉。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356,25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知悉，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及本集團任何僱員，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佔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可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解釋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1.8及A.2.1除外：

守則條文A.1.8

守則條文A.1.8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密切管理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審閱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王曉琦先生以及何洋先生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履行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C.2，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審閱。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羅馬」)執行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每年及於有需要時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作出審閱及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其屬有效及充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跟進羅馬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狀況進行全面審查得出之建議。因此，本集團之內部監察及風險預防措施得以改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現時，審核委員會由謝宇軒先生、柳楚奇先生及黃建基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宇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GEM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及何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50hk.com>。